

#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 總說明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並考量新創事業公司初期募集資金不易，且國際間創業投資事業多以有限合夥型態設立，為配合國際趨勢、吸引國際資金及鼓勵投資新創事業之目的，爰於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明定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符合法定條件之創業投資事業得享有租稅優惠。爰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一項授權規定，訂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主體及要件。(第二條)
- 三、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比率。(第三條)
- 四、出資總額及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第四條)
- 五、視為不符合政府政策之情形。(第五條)
- 六、申請時限及文件。(第六條)
- 七、延長適用期間申請文件。(第七條)
- 八、不得適用及撤銷核定許可之情形。(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p>	<p>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創投事業），其各年度出資總額及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得依本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逐年核定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p> <p>前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且有實質營運活動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於創投事業取得其新發行股權時，設立未滿五年者。</p> <p>第一項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指將資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且有實質營運活動之公司。但其投資上市、上櫃公司應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p> <p>第一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p> <p>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p>	<p>一、明定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租稅優惠之主體及要件。</p> <p>二、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為鼓勵創投事業投資於我國新創事業、境內事業，或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將「新創事業公司」、「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範圍作明確之定義。</p>

<p>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p> <p>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p>	
<p>第三條 創投事業每年度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比率，以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至當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除以創投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實收出資總額，其比率應達百分之五十。</p> <p>創投事業已轉讓持有未滿三年之我國境內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股權，或該等公司辦理減資返還股本，該部分之原始投資金額應自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扣除。但其因企業併購法第四條規定之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而轉讓我國境內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股權，且創投事業繼續持有轉讓後股權之原始投資金額，得免予扣除。</p> <p>本辦法所稱實收出資總額，指該創投事業合夥人實際繳納出資額之總和，如有合夥人退夥或返還資金予合夥人之金額，應予扣除。</p>	<p>一、明定有關創投事業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比率計算方式。</p> <p>二、因本比率主要呈現創投事業於每年度終了仍持有境內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投資金額，與實收出資額比率應達百分之五十。</p> <p>三、一般創投事業於前五年為投資期，後兩年為退出期，考量創投事業於投資期間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比率雖可達到百分之五十，但亦有可能於退出期間該比率會低於百分之五十。爰此，綜整創投事業之投資與退出實務，以及經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調查其國內創投事業平均持有被投資企業年份為三年以上，因此於第二項中明定，僅將創投事業轉讓、處分未滿三年之公司股權或被投資公司減資返還之部分予以扣除，以鼓勵創投事業長期持有所投資境內企業之股權，並兼顧投資境內企業達百分之五十規定之衡平性。</p> <p>四、創投事業所投資之境內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有企業併購法第四條之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等而有股權轉讓之情形時，且創投事業仍持有轉讓後公司股權，非屬創投事業之股權退出行為，該部分之原始投資金額可免予扣除。</p> <p>五、為臻明確本辦法所指實際繳納出資額之定義，爰於第三項明定實收出資</p>

	<p>總額，係指創投事業合夥人實際繳納出資額之總和，但有合夥人退夥或返還資金于合夥人之部分，應從實收出資總額中扣除。</p>
<p>第四條 創投事業各年度出資總額及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p> <p>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p> <p>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創投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創投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前項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以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終了日止，以現金原始認股或應募取得屬新創事業公司股權之金額加總計算。</p> <p>創投事業已轉讓新創事業公司股權、該公司辦理減資返還股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經常性短期投資，該部分之原始投資金額應自前項規定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扣除。但其因企業併購法第四條規定之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而轉讓新創事業公司股權，且創投事業繼續持有轉讓後股權之原始投資金額，得免予扣除。</p> <p>創投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新創事業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對創投事業每年度設有約定出資額及累積投資金額，爰於第一項明定各年度應符合之情形。</p> <p>二、依有限合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設立有限合夥者，應載明合夥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出資額及責任類型，並檢附有限合夥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復依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出資額變更時，應檢具申請書及有限合夥契約書、出資額證明文件等，顯見出資額為有限合夥事業登記事項。</p> <p>三、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創投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應以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起累計至當年度終了日止，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出資總額計算。但創投事業有轉讓新創事業公司股權或該公司辦理減資返還股本，該部分之原始認股或應募金額應自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扣除，但被投資之新創事業有企業併購法第四條之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等而有股權轉讓之情形時，且創投事業仍持有轉讓後股權，非屬創投事業之股權退出行為，該部分之原始投資金額可免予扣除。又創投事業從事短期投資新創事業尚未構成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而係因其他因素(如投資組合變動或資金需求)，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立法意旨，係為新創事業公司引進長期穩定資金，爰該短期投資尚非獎勵範圍，於第三項定明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公司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經常性短期投資，該等投資金額不予計入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p>

<p>合計超過該新創事業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投資不計入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創投事業與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新創事業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該新創事業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亦同。</p> <p>經查得創投事業係透過不當安排規避構成前項持股關係，對新創事業公司具實質控制情形者，該投資不計入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p>	<p>四、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立法意旨，係考量新創公司開業初期不易募集資金，爰透過本項租稅優惠協助新創公司募集資金，倘創投事業以自有資金成立新創公司，該新創公司尚無不易募集資金問題，且與創投事業以其事業作成投資決策挹注高風險新創事業資金而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為設立目的不合。為鼓勵創投事業之資金能分散投資，分散風險，並使更多新創事業公司有機會取得資金，第四項規定，於計算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時，排除創投事業直接或間接對新創事業公司持有該新創事業公司具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達百分之五十之投資。</p> <p>五、經查創投事業係透過不當安排規避構成本條第三項之持股關係，對新創事業公司實質具控制情形而屬實時，該投資不計入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p>
<p>第五條 創投事業資金運用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不符政府政策：</p> <p>一、買賣房地產。</p> <p>二、違反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規定。</p> <p>三、以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為目的，投資於我國境內公司、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或新創事業公司之行為屬經常性短期投資。</p> <p>四、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p>	<p>一、因創投事業資金運用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即視為不符政府政策，並得徵詢財政部及創投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之意見。</p> <p>二、參考立法理由禁止創投事業將資金運用於房地產炒作，以及適用本辦法之創投事業亦須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規定，爰將違反前述兩類之資金運用視為不符政府政策之範圍。</p> <p>三、為防止創投事業為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目的從事異常投資行為，例如經常性短期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後回收資金。爰將前述異常投資行為視為不符政府政策之範圍。</p> <p>四、創投事業資金運用有違反其他法令（例如：證券交易法）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亦視為不符政府政策。</p>

第六條 創投事業欲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者，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擇定適用，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經擇定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創投事業，應於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二個月前，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最新之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書。
- 二、前一年度實際投資金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依第三條規定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比率、投資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投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者，應檢附該外國公司簡介，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及足資證明該外國公司符合第二條第四項各款之文件。

創投事業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定第四年度及第五年度之適用要件時，須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依第四條規定計算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或依同條規定計算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占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比率。
- 二、新創事業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但投資之新創事業公司屬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者，應提供前項第四款規定相關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創投事業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前，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前，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並通

一、明定創投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擇定適用，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二、明定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申請核定之時限及應檢附之文件。

三、經擇定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創投事業，應於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二個月前檢附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惟一百零七年因作業時程無法配合，爰於一百零七年度另訂得於當年度五月十日前申請核定，逾期則不予受理。

四、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前，或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前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並通知創投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p>知創投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第七條 創投事業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適用期間屆滿日三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適用期間。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產業回收期延長。</li> <li>二、投資標的產業發生鉅變或國內外經濟環境驟變致無法回收資金。</li> <li>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理由正當者。</li> </ol> <p>前項延長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延長適用期間申請書。</li> <li>二、有限合夥契約書影本。</li> <li>三、有限合夥登記事項表。</li> <li>四、延長適用期間之理由及未來規劃計畫書。</li> </ol>	<p>明定適用本辦法之創投事業，於適用期間屆滿前，經評估有產業回收期延長、投資標的尚無法回收資金、國內外經濟環境驟變等情形，有延長適用之必要時，得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適用期間展延，延長期間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年。</p>
<p>第八條 創投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第五條不符政府政策之情事。</li> <li>二、依前二條所提供之資訊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陳述之重要內容有不正確或虛偽不實。</li> </ol> <p>有前項情事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該核定處分，並通知創投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不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li> <li>二、核定處分經查獲有不得適用之情形，應許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該處分予以撤銷，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許可處分之撤銷權，並通知創投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li> </ol>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之一條規定，本辦法追溯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